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者实施奖励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[1997]110号

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,以推动企业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,根据《四川省国有企业经营者管理暂行规定》精

神,省政府决定对 1997 年度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奖励的对象和范围

(一)在川的国有独资企业、国家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(董事长、厂长或经理)。按照企业党委书记与厂长(经理)同奖同惩的原则,对企业党委书记与厂长(经理)同步进行考核、奖励。

(二)集体、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考核奖励的主要效益指标

本年度考核奖励坚持注重贡献,效益优先的原则。具体考核的效益指标为:

(一)税利总额 5000 万元以上,其中利润 2000 万元以上。

(二)利税增长率 15% 以上。

(三)资金利税率 10% 以上。

(四)净资产增长率 10% 以上。

对经营者的考核,要同当前正在进行的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,充分运用考核建设工作已有的成果。

三、考核奖励的组织实施

考核奖励工作由省经贸委、省经贸委政治部会同劳动、人事、财政、税务、国有资产管理 and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者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经贸委,省经贸委对上报企业指标加权评分和综合评审后,排出前 10 户企业的经营者,报省政府审批后奖励。

本次奖励共设一等奖 1 名,发给奖金 20 万元;二等奖 2 名,各发给奖金 10 万元;三等奖 7 名,各发给奖金 8 万元。奖金的发放以企业为单位。企业的厂长或董事长、经理与企业党委书记职位分设的,奖金平均分配;企业的厂长或董事长、经理与企业党委书记职务一人兼任的,奖金发给职务兼任人。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拨款解决。

对获奖的企业经营者,省政府分别授予“优秀企业经营者”荣誉称号,并颁发证书。